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永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㈠請陳報債權人裕利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權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地址為何？㈡提出狀尾蓋有債權人公司印文之聲請狀。㈢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2月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